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9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949,942.8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52,977,841.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5,283,151.38 元，扣除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 29,540,676.36 元，2019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67,235,366.84 元。

2017-2019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908.14 万元，大于公司在 2017-2019 年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约为-7,392.43 万元），符合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上述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